

康寧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00 分

地 點：南北校區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主 席：李教務長 美惠

記 錄：蕭維仁

出席人員：如 Google Meet 上線名單

壹、主席致詞：請直接進入議程。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前次會議提案	承辦單位	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擬更正臺北校區學生 1101 學期成績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通過成績修正案後，更正系統成績並列印更新後成績單給學生。
有關「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通識教育中心	照案通過。
		修正之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已於 111.04.18 校園公告周知，並於通識中心網頁之法規更新。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經由出席委員投票，表決過半同意通過。 (南北校區投票委員計 28 人;同意 21 人、不同意 7 人)。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則」修正草案業經 4 月 27 日校務會議討論，除第 18 條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維持現行條文不予刪除，其餘照案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報部備查。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科班學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科班學則」修正草案業經 4 月 27 日校務會議討論，除第 38 條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維持現行條文不予刪除，其餘照案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報部備查。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課程請假期間代課暨(調)補課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新訂之「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課程請假期間代課暨(調)補課實施要點」已放置於課務組法規網頁，並發布校園公告。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健康照護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畢業生劉生疑似未經合法程序入學本校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照教育部 110 年 7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088527 號函辦理。
- 二、案經上開教育部函進行調查，劉生 105 學年度入學本校健康照護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入學管道為甄審入學；惟渠疑似未依合法程序入學本校。
- 三、依本校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簡章(詳見附件 1-1 頁 3)規定，應於報名期限內(網路報名：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至同年 6 月 4 日；現場報名：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至同年 6 月 3 日)，親自(或委託)攜帶二吋相片一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準備學歷(力)證明、報名費、書面審查資料等文件至本校報名；惟劉生提供之報名繳費收據日期為 105 年 8 月 30 日(詳見附件 1-2)，與簡章規定之日期不符；另劉生亦未名列本校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放榜前之成績記載表中(詳見附件 1-3)。
- 四、承上所述，劉生疑似未經合法程序入學本校，爰本校已於 110 年 9 月 24 日，寄予劉生 105 學年度入新生入學程序調查表；惟劉生未回復本校前開資料。又本校於 110 年 10 月 24 日寄予劉生撤銷學士學位及註銷學位證書；惟劉生收到預告書後表達疑義，請本校調查渠是否經由另一入學管道入學本校。
- 五、經本校專案調查小組調查，105 學年度本校進修學士班另有申請入學此一管道，惟經查依本校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簡章規定(附件 1-4 頁 1)，考生須繳交 105 學年度之學測、指考或統測之考試成績；並依成績單中之國文及英文成績，作為申請入學考試成績之依據；爰此本校於 111 年 4 月 28 日以康大教字第 1110003422 號函發文予劉生，請劉生提供 105 學年度學測、指考或統測考試任一項成績，以釐清渠是否依本校申請入學管道入學；惟劉生於收到本校函文後，向本校表示渠未參加 105 學年度之學測、指考或統測等任何一項考試。
- 六、綜上所述，本校專案調查小組於 111 年 5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依本校學則第十八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擬開除劉生學籍，惟劉生已於 108 學年度畢業，其身分為本校健康照護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畢業生，爰擬撤銷渠學位並註銷學位證書；故本校於通知劉生上開處分時，並函知渠應繳回本校曾發予之學分、成績單、修業等相關證明，如使用上開文件，後續延伸之問題，應由學生自行負責。
- 七、函知內容，一併告知本校申訴權益等相關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經由出席委員投票，表決過半同意通過。

(南北校區投票委員計 35 人；同意 24 人、不同意 2 人、棄權 9 人)。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無

陸、散會：15：40 結束會議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

105 學年度招生簡章



校址：709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五段 188 號(臺南校區)

網址：www.ukn.edu.tw

電話：06-2559000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即日起
報名 【請擇一方式辦理報名】	網路報名： 報名日期：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二）-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四） 注意：考生網路報名後，尚需郵寄應繳資料(含書審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 (請於 105 年 6 月 2 日(四)前寄出，以本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現場報名： 報名日期：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二）-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五）下午 5 時止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於本校上班日) 每日上午 9 時-下午 5 時止，請攜帶應繳資料(含書審資料)，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
面試日期	民國 105 年 6 月 5 日（日）上午 10 時-下午 3 時
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一）
成績複查	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四）止；以國內郵戳為憑
錄取生報到	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一） 至 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五）

網路報名網址：

<http://actweb.ukn.edu.tw/webexam/frmlogin.aspx>

<http://www.admission.ukn.edu.tw>（點選「招生報名系統」）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壹、招生資訊	2
貳、報名資格	2
參、招生學系、招生名額、評分採計項目	3
肆、報名方式與流程	3
伍、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5
陸、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6
柒、成績複查	6
捌、報到	6
玖、申訴辦法	7
拾、注意事項	7
附件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	8
附件二、甄審入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9
附件三、招生考試申訴申請表	10
附件四、國外學歷屬實切結書	11
附件五、委託書	12
附件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2
附件七、甄審入學招生考試書面資料審查表	13
附件八、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繳費流程說明	14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康寧大學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壹、招生資訊：

- 一、招生方式：招生學系、招生名額、考試項目及其他規定，請參閱本簡章。
- 二、修業年限：本校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四年，延長修業年限不得超過二年，修業期滿修畢規定學分，授予學士學位。
- 三、上課時間：各學系採週一至週五夜間時段上課，必要時得於星期六、日安排課程。
- 四、就讀進修學士班優點：
 - (一) 學費低廉：本校進修學士班收費採收「學分費」制，即修幾個學分就收幾個學分的學費，不收雜費。
 - (二) 上課時間彈性大：進修學士班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低 9 學分最高 25 學分，於修業年限內依學生需求選課、上課，可兼顧工作與學業。
 - (三) 轉學：就讀滿一學年（二學期）以上之學生，可依規定轉入其他相對應學制／學系。

貳、報名資格：

-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規定第二條者（附件一）。
- 二、報考及入學資格依教育部 104 年 9 月 29 日公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訂定之，若有更動以最新規定為準。
- 三、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8 日公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四、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7 日公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規定，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五、僑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參、招生學系、招生名額、評分採計項目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評分採計項目	
商業資訊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75	採書面審查及面試	※書面審查資料(30%) (一) 自傳。 (二) 其他有助審查之證明或文件。 ※面試(70%)
	資訊傳播學系	27		
	應用外語學系	41		
創新管理學院	休閒管理學系	59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50		
	餐飲管理學系	27		
合計		279		

肆、報名方式與流程(「網路報名」或「現場報名」,請擇一辦理):

一、報名日期:

(一) **網路報名**: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二)-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四)止。

(注意:考生網路報名後,尚需郵寄應繳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請於 104 年 6 月 4 日(四)前寄出,以本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現場報名**: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二)上午 9 點-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五)下午 5 點止。

(週一至週五於本校上班日,請攜帶應繳資料,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

(三) 報名期間內,如遇特殊狀況恐影響考生權益時,得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延長報名時間。

(四) 本校如因上開情事酌情調整考試日期,不受理以此為由之申訴案,如放棄應考權利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報名應準備資料:(請與書面審查資料一同繳交)

(一)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二) 二吋相片 1 張

1. 考生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2. 禁止使用生活照、掃描列印相片、不得佩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三) 報名費:

1. 一般生:新台幣 1,000 元整。(註冊後,以獎學金方式發還)

※請依照於網路系統報名後,所產出報名表上之報名序號至第一銀行網站列印繳費單。(請參閱

本招生簡章附件八之「繳費流程說明」第 14 頁)

2. 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免，請於報名時檢附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並將此證明文件隨報名文件一同寄送。

(四) 學歷（力）證明（皆為影本／任一項即可）：

1. 已畢業生：畢業證書
2. 離校生：修業證書
3. 應屆畢業生：加蓋最後一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4. 同等學力學生：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5. 若對報考身分無法判定者，請電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詢問。

三、網路報名

(一) 報名流程

下載簡章 ➔ 登錄資料 ➔ 繳交報名費 ➔ 準備學歷（力）文件 ➔ 郵寄報名資料

(二) 報名流程（請依步驟 1~5 依序辦理）：

【步驟 1】下載簡章：請仔細閱讀招生簡章，注意招生日程、報考資格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步驟 2】登錄資料：

- (1) 請於報名期限內進入網站閱讀「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閱讀完畢後按下「同意」進入考生資料登錄網頁填入報名資料。
- (2) 輸入考生資料並確認資料無誤後先按「預覽」再按「儲存」，並再依一般列印程序列印「報名表」及「報名信封封面」，始完成考生資料登錄程序。
- (3) 請於列印完成之報名表貼妥「相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右下方簽章。

注意：

- (1)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即無法修改，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例：聯絡地址、電話輸入錯誤，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與通知，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2) 若報名表內各欄資料輸入有難字而無法顯示時，請以「*」字代替，並於列印報名表後在「*」字旁以紅筆正楷書寫正確文字。

【步驟 3】報名費：請依第 3 頁「(三)報名費」說明完成。

【步驟 4】準備學歷（力）證明。

【步驟 5】郵寄報名資料。

郵寄截止日：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四）

請準備大型信封袋一個，將「步驟 2」所列印出「信封封面」貼於信封袋上，將下列資料裝入大信封袋後，以「掛號」方式寄送，確保報名資料能順利寄送至本校。

- (1) 「步驟 2」完成之「報名表」
- (2) 「步驟 4」中符合考生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 (3) 書面審查資料

四、現場報名

(一) 報名流程

下載簡章 ➡ 備妥資料 ➡ 至本校報名

(二) 報名流程 (請依步驟 1~3 項依序辦理):

【步驟 1】下載簡章：請仔細閱讀招生簡章，注意招生日程、報考資格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步驟 2】請備妥以下資料

- (1) 二吋相片 1 張。
-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準備學歷(力)證明。
- (4) 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 (5) 書面審查資料

【步驟 3】請於報名期限內，親自 (或委託) 攜帶本項【步驟 2】所規定之文件至本校報名

- (1) 報名地點：康寧大學教務處 (行政大樓 1F)
- (2) 請依承辦人員指示辦理報名手續
- (3) 完成報名程序後將報考資料及報名費交予承辦人員並領取收據。

五、考生報名注意事項：

- (一) 不符合報考資格或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覺者，應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任何學籍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 考生應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或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應於報名時依並繳交齊全，如未依該所規定項目及格式撰寫與繳交致影響成績評定，其責任由考生自負。若有應繳文件不齊全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考生不得提出異議且不得要求退費。
- (三) 報名繳交資料及證明除本簡章明訂繳交正本外，其餘一律繳交影本，不論錄取與否皆不予退還。
- (四) 各項報名表格及報名信封封面限使用本簡章檢附之專用格式。
- (五) 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入之聯絡地址、電話等各項資料應填寫無誤；若因所填資料有誤致無法通知考生而影響考生相關權益，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各項應繳文件如格式或內容不符者，須更換始准報考；於通知更換期限內仍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校逕予退件惟不辦理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 (七) 考生於報考時應自行評估自身修業狀況，具報考資格考生若於錄取後無法取得報到資格，考生自行負責。

※面試日期、時間、地點：面試時間：民國 105 年 6 月 5 日 (星期日)；面試地點：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區；(相關面試時間、地點，將於面試日前公告於學校首頁)

伍、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一、成績計算

- (一) 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總成績計算，以一〇〇分為滿分。(總成績=書面審查成績 x30%+ 面試成績 x70%)
- (二) 甄審總成績、書面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錄取標準

- (一) 因本校進修學士班所舉辦之入學考試，係屬基本門檻，故不適用各項「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一律無任何加分優待。
- (二) 各學系（組）之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未達最低錄取分數者，即使尚未錄取足額，亦不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本項招生不列備取生，若總分相同時則一律錄取。
- (三) 成績如有缺考者以零分計算，所有考試項目均缺考者不予錄取。

陸、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一、放榜：

- (一) 放榜日期：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一）。
- (二) 錄取本校考生名單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公佈欄及康寧大學網站公佈。
網址：
康寧大學：<http://www.ukn.edu.tw/>
康寧大學招生特集：<http://www.admission.ukn.edu.tw>
- (三)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為顧及個人隱私與公平原則，網站成績公告項目不含總成績分數，亦不接受電話查詢。

二、成績單寄發：

- (一) 成績單預定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一）由本校統一以限時專送寄發。
- (二) 考生若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四）前未收到成績單，可電洽：06-2559000 查詢或申請補發。

柒、成績複查：

考生收到成績單後如自認成績有疑問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複查費用新台幣壹佰元整。請以郵局匯票（收款人：「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繳交，複查辦法如下：

- 一、申請複查須以書函申請【附件二】，並附成績通知單原件，指明複查科目，否則不予受理。
- 二、須附貼足郵資書明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一個，否則不予答覆。
- 三、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證實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銷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申請複查者，僅就某科成績核計或漏閱提出複，不得要求重新閱卷。

捌、報到：

- 一、報到日期：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一）起至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五）
- 二、請錄取生依成績通知單記載內容辦理報到手續。
- 三、報到時，需繳交學歷（力）證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未依規定繳交及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報到手續以本人親自報到為原則，如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者，得委託他人持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填妥「委託書」【附件五】，由考生及受委託人親自簽章始具效力）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依

相關規定代為辦理，如因證件不齊致無法辨認身分，不予受理；委託人需詳細告知受委託人相關報到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 五、錄取生於報到後，欲放棄其錄取資格者，可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六】，經簽章後以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若以郵寄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需取回學歷（力）證件正本者，請將（一）「放棄資格聲明書」、（二）貼足 32 元回郵信封，以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玖、申訴辦法

- 一、考生若對考試結果與考試相關事宜認為有損及權益情形時，應於放榜後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書面提出申訴【附件三】。
- 二、申訴申請表應詳載考生姓名、報考學系、申訴日期、聯絡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等，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相關之法令或招生簡章中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者。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注意事項：

- 一、本項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錄取生應於 105 學年度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二、錄取生於註冊入學時，仍無法繳交高中（職）學歷畢業證書或高中同等學力證明書正本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三、參加本項轉學考試之役男，依徵兵規定第五十三條附件三十五「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十類」規定，可憑准考證辦理延期徵集入營，有效日至本校 105 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 四、考生應盡遵守各項考試日程之義務，若有疑問應事先電洽本校招生組詢問，事後不得申請補救措施。
- 五、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 附件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

(民國 104 年 09 月 29 日修正;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 令)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附件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學系
准 考 證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電話： 行動電話：
複 查 科 目	查 覆 分 數 (考 生 勿 填)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勿填)			

申請人簽章： _____

附註：

- 1.複查申請以簡章規定期限截止收件，逾期不受理（郵戳為憑）。
- 2.本表姓名、准考證編號、報考學系、聯絡電話、複查科目名稱，申請日期等欄位應逐項填寫清楚，並於「申請人簽章」欄位內簽章。
- 3.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考試成績通知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 4.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每科複查費用新台幣 100 元整，請以郵政匯票（受款人：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繳交。
- 5.本表填寫完畢後，請檢附成績單影本與郵政匯票並貼足回郵之信封一併裝入信封，逕寄 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 5 段 188 號「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憑回覆。

【 附件三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考試申訴申請表

編號：_____（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准 考 證 編 號	
報 考 學 系		申 訴 日 期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		
申訴之事實（請隨文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希望獲得之補救：			

申訴人簽章：_____

評議結果（由委員會填寫）

【 附件四 】 國外學歷屬實切結書

本人報考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考試，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或註冊前繳交下列資料：

-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三、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外國籍考生免繳）。

請准予先行以國外學校之學力證明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國外學力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修業學制：☐大學（含獨立學院） ☐專科 ☐高中 ☐其他_____

修業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共計_____年_____月

應修年限：_____年 修業狀況：☐取得學位 ☐未取得學位

取得之學歷（力）證明文件：☐畢業證書 ☐成績單 ☐其他_____

學歷（力）證明文件是否取得駐外單位認證：☐是 ☐否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五 】委託書

說明：錄取生未能親自前來辦理相關手續者適用（親自辦理者免填）

考試類別：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

考生姓名（委託人）： (簽章)

被委託人： 與委託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

因故不克親自前來辦理 _____ 手續，茲委託上述被委託人代為辦理一切相關程序，並對報到結果自負全責，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請沿虛線剪下✂.....

【 附件六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說明：本聯為錄取生報到後欲放棄者適用

考試類別：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

考生姓名： 錄取學系：進修學士班 學系

自願放棄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所繳學歷（力）證件正本已領回。

此致 康 寧 大 學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錄取生若需郵寄取回學歷（力）證件正本，請將此聯連同貼妥 32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以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 附件七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考試

書面資料審查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戶籍	省 縣(市)
畢業學校	_____ 學校 _____ 科			
外語能力	英文(證書種類/最高級數： ☐ G-TELP ☐ GEPT ☐ TOEIC 級數： 級) 聽 (☐ 普通 ☐ 精通) 說 (☐ 普通 ☐ 精通) 讀 (☐ 普通 ☐ 精通) 寫 (☐ 普通 ☐ 精通)			
	日文(證書最高級數： 級) 聽 (☐ 普通 ☐ 精通) 說 (☐ 普通 ☐ 精通) 讀 (☐ 普通 ☐ 精通) 寫 (☐ 普通 ☐ 精通)			
	其他：_____ (證書最高級數： 級) 聽 (☐ 普通 ☐ 精通) 說 (☐ 普通 ☐ 精通) 讀 (☐ 普通 ☐ 精通) 寫 (☐ 普通 ☐ 精通)			
電腦專長	☐ 電腦硬體維修 (☐ 略通 ☐ 普通 ☐ 精通) ☐ MS Office (☐ 略通 ☐ 普通 ☐ 精通) ☐ 影像/多媒體 (☐ 略通 ☐ 普通 ☐ 精通 使用軟體：_____) ☐ 程式撰寫 (☐ 略通 ☐ 普通 ☐ 精通 使用語言：_____) ☐ 打字：中打 _____ 個字/每分鐘 英打 _____ 個字/每分鐘 日文 _____ 個字/每分鐘			
其他專長				
競賽成績 (請檢附影本)	比賽名稱	比賽等級/名次		
		☐ 國際賽 ☐ 全國比賽 ☐ 縣市比賽 ☐ 校內賽 (名次： 名)		
		☐ 國際賽 ☐ 全國比賽 ☐ 縣市比賽 ☐ 校內賽 (名次： 名)		
		☐ 國際賽 ☐ 全國比賽 ☐ 縣市比賽 ☐ 校內賽 (名次： 名)		
證照 (請檢附影本)	證照名稱	證 照 等 級		
		☐ 甲級 ☐ 乙級 ☐ 丙級 ☐ 其他：_____ 級		
		☐ 甲級 ☐ 乙級 ☐ 丙級 ☐ 其他：_____ 級		
		☐ 甲級 ☐ 乙級 ☐ 丙級 ☐ 其他：_____ 級		
興趣	動態：			
	靜態：			
工作經驗	☐ 無工作經驗 ☐ 有經驗 (請填資料)			
	公司名稱	稱 職	在 職 起 迄 日 期	
			年 月 起 年 月 止	
			年 月 起 年 月 止	
選讀動機：				
其他說明：				

【附件八】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 -繳費流程說明

步驟一：完成網路報名後，即有一組報名序號。

步驟二：請連結至第一銀行網站(<https://www.firstbank.com.tw/index.action>)

步驟三：於第一銀行首頁，點選第 e 學雜費入口網。(如下圖所示)



步驟四：

- 1.於學校名稱欄位：選擇「康寧大學」。
 - 2.於學號欄位：填入您的報名序號。
 - 3.完成上述 1、2.後，請點選確定。
- (如下圖所示)

第一銀行
First Bank

[第一金控](#) | [第一銀行](#) | [連結我們](#) | [English](#) | [加入](#)

[第e個網](#)
[eATM 網路理財機](#)
[繳費常見問題](#)
[繳費學校列表](#)
[就學貸款](#)
[與我們連絡](#)

第e學雜費入口網

現在時刻：
2014-04-30 09:12:02

本日訪客人數累計：

查詢及繳費登入

學 制

學校名稱

學 號

第e學苑貨

學費、租屋、
購買電腦、
海外遊學、
海外打工開拓視野
貨您最FUN!!!

即日起申辦本貸款
「蜜糖冰淇淋」提貨券!

第e行動送您去賞櫻!交易抽

東京雙人機票、SONY液晶電視
SONY experia Z!

第e學苑貨

學費、校外租屋、
購買電腦、海外遊學
全方位支援您!

重要訊息

2014-01-03 為確保您的網路銀行交易安全，請勿隨意將網路銀行使用者帳號及密碼提供給來路不明的網站。

2014-01-01 第e學苑貨【有貸有保估】行銷活動

2013-11-05 查詢報名費繳費情形

[資料保密措施](#) | [法定公開揭露事項](#) | [財務資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Commercial Bank 版權所有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 電話：(02)2348-1111

步驟五：進入繳費單列印網頁，即可選擇列印繳費單，並依繳費單相關說明進行繳費。

進入列印頁面，列印繳費單並依繳費單相關說明進行繳費。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收據證明書

姓名

劉金

座號

105 年 08 月 30 日

費用 名稱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報名費	
金額	新台幣 1 千 0 佰 0 拾 0 元整	
臨時 單據	收費證明	
經手人		單位
組員戴華惠		進修推廣處

林美伶 105. 8. 30

附件1-3 105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總成績記載表

105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總成績記載表

項次	准考證編號	姓名	報考學系	書審成績 30%	面試成績 70%	總成績
1	12000001	蔡■■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57	63	90
2	12000002	徐■隆		—	—	0

審查委員（簽章）

林器弘

曾琳雲

宋紫晴

單位主管（簽章）

林器弘

學系承辦人（簽章）：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105 學年度招生簡章



校址：709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五段 188 號(臺南校區)

網址：www.ukn.edu.tw

電話：06-2559000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一〇五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

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即日起
報 名	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 (由本次(項)管道入學之新生，註冊繳費後退還報名費 500 元) 網路報名： 報名日期：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一）至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五） 注意事項：考生網路報名後，尚需郵寄報名文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現場報名： 報名日期：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一）起至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五）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 9 時 - 下午 9 時 周六、日(例假日) 上午 9 時 - 下午 4 時 報名地點：康寧大學教務處（本校行政大樓 1 樓）
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一）
成績複查	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三）止
報到	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四）-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四）止

考生報名本校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者，須於報名時選填就讀志願序登記。即考慮自己的就讀意願，就讀意願最高者，應填第一志願，第二高者，應填第二志願，依此類推。考生至多可選擇五個志願序，本校將依成績高低順序，依考生所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

網路報名網址：

<http://actweb.ukn.edu.tw/webexam/frmlogin.aspx>

<http://www.admission.ukn.edu.tw> (點選「招生報名系統」)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一〇五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目錄

壹、招生資訊	1
貳、報名資格	1
參、招生學系、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同分參酌順序	2
肆、報名方式與流程	2
伍、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5
陸、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5
柒、成績複查	6
捌、報到	6
玖、申訴辦法	7
拾、注意事項	7
附件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	8
附件二、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9
附件三、招生委員會申訴申請表	10
附件四、國外學歷屬實切結書	11
附件五、委託書	12
附件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2
附件七、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繳費流程說明	13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一〇五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

康寧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3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

壹、招生資訊：

一、招生方式：

申請入學：招生學系、招生名額及其他規定，請參閱本簡章。

二、修業年限：

本校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四年，延長修業年限不得超過二年，修業期滿修畢規定學分，授予學士學位。

三、上課時間：

各學系採週一至週五夜間時段上課為原則，必要時得於星期六、日安排課程。

四、就讀進修學士班優點：

（一）學費低廉：本校進修學士班收費採收「學分費」制，即修幾個學分就收幾個學分的學費，不收雜費。

（二）上課時間彈性大：進修學士班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低 9 學分最高 25 學分，於修業年限內依學生需求選課、上課，可兼顧工作與學業。

五、學費資訊：請參閱網頁：<http://www.genadmin.ukn.edu.tw/payout/>

貳、報名資格：

一、學歷（力）資格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二）符合【附件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者。

（三）報考及入學資格依教育部 104 年 9 月 29 日公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訂定之，若有更動以最新規定為準。

二、報考組別

（一）指考組：曾參加「105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考試（以下簡稱指考）」，取得測驗成績單，並符合上述「一、學歷（力）資格」者。

（二）學測組：曾參加「10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測）」，取得測驗成績單，並符合上述「一、學歷（力）資格」者。

（三）統測組：曾參加「10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測）」，取得測驗成績單，並符合上述「一、學歷（力）資格」者。

參、招生學系、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同分參酌順序

一、招生學系、招生名額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指考組	學測組	統測組	合計
資訊傳播學系	1	1	1	3
應用外語學系	1	1	2	4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2	2	1	5
餐飲管理學系	1	1	1	3
休閒管理學系	2	2	1	5
企業管理學系	2	2	1	5
總數	9	9	7	25

二、考試／採計科目：

指考組、學測組、統測組：(採計科目；所有學系皆同)：1. 國文 2. 英文

三、同分參酌順序：指考組、學測組、統測組 (參酌順序；所有學系皆同)：1. 國文 2. 英文

肆、報名方式與流程 (「網路報名」或「現場報名」，請擇一辦理)：

一、報名日期：

- (一) 網路報名：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 (一) 至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 (五)。
- (二) 現場報名：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 (一) 起至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 (五) 下午 5 時止。
- (三) 報名期間內，如遇特殊狀況恐影響考生權益時，得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延長報名時間。
- (四) 本校如因上開情事酌情調整考試日期，不受理以此為由之申訴案，如放棄應考權利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報名應準備資料

(一)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二吋相片 1 張

1. 考生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2. 禁止使用生活照、掃描列印相片、不得佩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三) 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

(由本次(項)管道入學之新生，註冊繳費後退還報名費 500 元)

1. 一般生：請依照於網路系統報名後，所產出報名表上之報名序號至第一銀行網站列印繳費單。(請

參閱本招生簡章附件七之「繳費流程說明」第 13 頁)

2. 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免，請於報名時檢附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非清寒證明)，並將此證明文件隨報名文件一同寄送。

(四) 學歷 (力) 證明 (皆為影本／任一項即可)：

項次	學力類別	應繳證件
1	高中職、五專或進修學校畢業	畢業證書影本

項次	學力類別	應繳證件
2	高職、五專或進修學校應屆畢業	蓋有每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3	高中職或五專肄業	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4	高中職進修補習學校結業	結業證明書影本
5	各高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自學進修(或其他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影本
6	高、普考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考試及格證明書影本
7	具丙級技術士資格且工作五年以上	丙級技術士證影本、五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8	具乙級技術士資格且工作二年以上	乙級技術士證影本、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9	具甲級技術士資格	甲級技術士證影本
10	大陸高級中學畢業	經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或直轄市教育局)檢覈採認之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11	大陸高級中學應屆畢業	在學證明及切結書正本(切結註冊時繳交完成認證之學力證件)
12	國外高級中學畢業(其修業年限須等同國內高中二年級以上)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件影本、護照(註明中英文姓名頁)影本
13	1. 國外高中應屆畢業或英制大學預科一年級以上 2. 國外高中及專科學校肄業,其修業年限達國內學力規定者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修業證明文件附成績單影本、護照(註明中英文姓名頁)影本、切結書正本
14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或年滿 22 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達 40 學分	學分證明書影本
15	其他符合「登記及入學資格」所列之同等學力	相關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16	持第(10)、(12)、(13)學歷(力)報考者,除檢附條文載名文件外,需另行檢附 1. 各項證(明)書之中文及英文翻譯各一份。 2. 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影本及中文及英文翻譯各一份。 3. 國外學歷屬實切結書【附件四】。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注意：

(1) 考生可先參閱本簡章所訂定之報考資格,再依符合的報考身分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若對報考身分無法判定者,請電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詢問。

(2) 以大學以上學歷(力)報考者,男性需檢附退伍令影本。

(五) 指考組、學測組、統測組需準備規定之成績單影本。

三、網路報名

(一) 報名流程

下載簡章 ➡ 登錄資料 ➡ 郵寄報名資料

(二) 報名步驟 (請依步驟 1~6 依序辦理):

【步驟 1】下載簡章：請仔細閱讀招生簡章，注意招生日程、報考資格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步驟 2】登錄資料：

(1) 請於報名期限內進入網站閱讀「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閱讀完畢後按下「同意」進入考生資料登錄網頁填入報名資料。

(2) 輸入考生資料並確認資料無誤後先按「預覽」再按「儲存」，並再依一般列印程序列印報名系統產出之相關報名資料，始完成考生資料登錄程序。

(3) 請於列印完成之報名表貼妥「相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右下方簽章。

注意：

(1)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即無法修改，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例：聯絡地址、電話輸入錯誤，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與通知，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2) 若報名表內各欄資料輸入有難字而無法顯示時，請以「*」字代替，並於列印報名表後在「*」字旁以紅筆正楷書寫正確文字。

【步驟 3】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請參閱本簡章第 2 頁及第 13 頁，報名費繳交方式)

【步驟 4】準備學歷(力)證明影本

【步驟 5】指考、統測、學測成績單影本

【步驟 6】郵寄報名資料

郵寄截止日：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五)(以郵戳為憑)

請準備大型信封袋一個，將「步驟 2」所列出「信封封面」貼於信封袋上，將下列資料裝入大信封袋後，以「掛號」方式寄送，確保報名資料能順利寄送至本校。

(1)「步驟 2」完成之「報名表」

(2)「步驟 4」學歷證明影本

(3)「步驟 5」指考、統測、學測成績單影本

四、現場報名：

(一) 報名流程

下載簡章 ➡ 備妥資料 ➡ 至本校報名

(二) 報名步驟 (請依步驟 1~3 項依序辦理):

【步驟 1】下載簡章：請仔細閱讀招生簡章，注意招生日程、報考資格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步驟 2】請備妥以下資料

(1) 二吋相片 1 張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準備學歷(力)證明

(4) 指考、統測、學測成績單影本

(5)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報名後，依工作人員指示繳費)。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免，請於報名時檢附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步驟 3】請於報名期限內，親自(或委託)攜帶本項【步驟 2】所規定之文件至本校報名

(1) 報名地點：康寧大學教務處（行政大樓 1F）

(2) 請依工作人員指示辦理報名手續

五、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一經報名完成，嗣後不得再要求變更報考內容，考生應於登錄時應仔細檢查，如資料登錄錯誤或不清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 報名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件為限，並於報名期限內（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本校，未以掛號郵寄致有遺誤者，本校不予負責。
- (三) 報名繳交資料及證明一律繳交影本，本校不負保管及退還之責。
- (四) 各項報名表格及報名信封封面限使用本簡章檢附之專用格式。
- (五) 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入之聯絡地址、電話等各項資料應填寫無誤；若因所填資料有誤致無法通知考生而影響考生相關權益，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各項應繳文件如格式或內容不符者，須更換始准報考；於通知更換期限內仍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校逕予退件惟不辦理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伍、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一、成績計算

指考組、學測組、統測組：

- 1. 採計所屬報到組別成績單所載之國文、英文二項考試科目原始分數，作為本校獨立分發之成績核計依據。
- 2. 總成績 = 國文 + 英文。
- 3. 成績計算說明：各科之考生成績取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二、錄取標準

- (一) 因本校進修學士班所舉辦之入學，係屬基本門檻，故不適用各項「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一律無任何加分優待。
- (二) 各組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未達該組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以依各組總成績高低，依名次排定分發順序，若總分相同時，依「參、招生學系、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及同分參酌順序」中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各科成績高低錄取，若各項目成績均相同時，則一律錄取。
- (三) 考生未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訂最低錄取標準，即使尚未錄取足額，亦不予錄取。
- (四) 各組若遇不足額錄取情形者，其名額餘額流用方式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
- (五) 考試科目成績如有缺考者該科以零分計算，所有科目均缺考者不予錄取。

陸、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一、放榜：

- (一) 放榜日期：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一）
- (二) 錄取名單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公佈欄及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網站公佈。

二、成績單寄發：

(一) 成績單預定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 (一) 由本校統一以限時專送寄發。

(二) 考生若於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三) 前未收到成績單，可電洽：06-2559000 查詢或申請補發。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為顧及個人隱私與公平原則，網站成績公告項目不含總成績分數，亦不接受電話查詢。

四、若閱卷工作提前完成，得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提前放榜。

柒、成績複查：

考生收到成績單後如自認成績有疑問時，可於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三) 前申請複查 (逾期恕不受理)，複查費用每科新台幣伍拾元整。請以郵局匯票 (收款人：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繳交，複查辦法如下：

一、申請複查須以書函為之【附件二】，並附成績通知單原件，指明複查科目，否則不予受理。

二、須附貼足郵資書明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一個，否則不予答覆。

三、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證實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銷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五、申請複查者，僅就某科成績核計或漏閱提出複查，筆試科目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且不得要求重新閱卷。

捌、報到：

一、報到日期：報到方式分「通訊報到」及「現場報到」。

(一) 通訊報到：

(1) 報到時間：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 (四) 起 - 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 (四) 止

(2) 已畢業、肄業已離校、同等學力學生：請準備畢業證書正本、肄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書正本。

(3) 在校生 (含應屆)：請準備繳學歷 (力) 證件切結書。

(4) 請將上述任一項以「掛號」最遲於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 (以郵戳為憑) 前寄出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二) 現場報到：

(1) 現場報到時間、地點：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 (四) 起 - 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 (四) 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於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受理報到 (本校行政大樓 1 樓)。

(2) 已畢業、肄業已離校、同等學力學生：請準備畢 (肄) 業證書正本、同等學力證書正本。

(3) 在校生 (含應屆)：請準備繳學歷 (力) 證件切結書。

(4) 現場報到手續以本人親自報到為原則，如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者，得委託他人持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填妥「委託書」【附件五】，由考生及受委託人親自簽章始具效力) 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依相關規定代為辦理，如因證件不齊致無法辨認身分，不予受理；委託人需詳細告知受委託人相關報到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二、錄取生未依規定時間、程序完成報到程序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並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錄取生於報到後，欲放棄其錄取資格者，可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六】，經簽章後以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若需郵寄回學歷 (力) 證件正本者，請將「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及「貼足 32 元郵資的回郵信封」以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玖、申訴辦法

- 一、考生若對考試結果與考試相關事宜認為有損及權益情形時，應於放榜後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書面提出申訴【附件三】。
- 二、申訴申請表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編號、申訴日期、聯絡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等，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之法令或招生簡章中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者。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注意事項：

- 一、本招生簡章規定考生應繳交之所有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繳交齊全，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若有應繳文件不齊全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考生不得提出異議且不得要求退費。
- 二、本項進修學士班筆試入學錄取生應於105學年度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三、錄取考生於註冊入學時，無法繳交高中（職）學歷（力）證件正本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四、錄取考生，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若在本校畢業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參加本項進修學士班筆試入學之役男，依徵兵規定第五十三條附件三十五「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十類」規定，可憑准考證辦理延期徵集入營，有效日至學校註冊截止日止。
- 六、考生於報考時應自行評估自身修業狀況，具報考資格考生若於錄取後無法取得報到資格，考生自行負責。
- 七、考生應盡遵守各項考試日程之義務，若有疑問應事先電洽本校招生組詢問，事後不得申請補救措施。
- 八、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附件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規定

(民國 104 年 09 月 29 日修正;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 令)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附件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組別：☐指考組 ☐學測組 ☐統測組 ☐筆試組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複 查 科 目		查 覆 分 數（考生勿填）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申請人簽章： _____

附註：

1. 複查申請以簡章規定期限截止收件，逾期不受理（郵戳為憑）。
2. 本表姓名、准考證編號、聯絡電話、行動電話、複查科目，應逐項填寫清楚。
3.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考試成績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4. 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每科複查費用新台幣 100 元整，請以郵政匯票（受款人：康寧大學）。
5. 本表填寫完畢後，請檢附成績單影本與郵政匯票並貼足回郵之信封一併裝入信封，寄至：
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 5 段 188 號「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憑回覆。

【附件三】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招生委員會申訴申請表

編號：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准 考 證 編 號	
報 考 學 系		申 訴 日 期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		
申 訴 之 事 實 (請隨文檢附有關 之文件及證據)			
希 望 獲 得 之 補 救			

申訴人簽章：_____

評 議 結 果 (由委員會填寫)	
---------------------	--

【附件四】國外學歷屬實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出入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報考類別：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_____

修業學制：☐大學（含獨立學院） ☐專科 ☐高中 ☐其他 _____

修業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共計_____年_____月

應修年限：_____年 修業狀況：☐取得學位 ☐未取得學位

取得之學歷（力）證明文件：☐畢業證書 ☐成績單 ☐其他 _____

學歷（力）證明文件是否取得駐外單位認證：☐是 ☐否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委託書

說明：錄取生未能親自前來，欲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相關手續者適用（親自辦理者免填）

考試類別：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

考生姓名（委託人）：（簽章）

被委託人：與委託人關係：身分證字號：

因故不克親自前來辦理_____手續，茲委託上述被委託人代為辦理一切相關程序，並對報到結果自負全責，不得異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請沿虛線剪下✂.....

【附件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說明：本聯為錄取生報到後欲放棄者適用

考試類別：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

考生姓名：錄取學系：學系

自願放棄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錄取資格，絕無異議；所繳學歷（力）證件正本已領回。

此致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立書人簽章：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錄取生若需郵寄取回學歷（力）證件正本，請將此聯連同貼足 32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以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附件七】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繳費 流程說明

步驟一：完成網路報名後，即有一組報名序號。

步驟二：請連結至第一銀行網站(<https://www.firstbank.com.tw/index.action>)

步驟三：於第一銀行首頁，點選第 e 學雜費入口網。(如下圖所示)



步驟四：

- 1.於學校名稱欄位：選擇「康寧大學」。
 - 2.於學號欄位：填入您的報名序號。
 - 3.完成上述 1.、2.後，請點選確定。
- (如下圖所示)

111年5月18日(三)下午15時00分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Google Meet視訊會議出席名單

- * Meet - kwi-wrnh-qns
- * Meeting code: kwi-wrnh-qns
- * Created on 2022-05-18 02:45:28
- * by <https://chrome.google.com/webstore/detail/google-meet-attendance-li/appcnhiefcidclcdjeahgklghghihfok>

Full Name

陳琇娟Echo

李惠滢Huei-Yin Lee

陳國偉Kuo-Wei Chen

劉麗婷LITING UKN

藍艷秋Yen-Chiu Lan

喻綬英siyu yu

丁先玲-康寧大學

吳惠琴whc

呂莉婷ltlu

周松和songhon0509

嚴竹華echoyan

康寧大學嬰幼兒保育學系武藍蕙

張念慈109413068

張振華chchang

彭羽琪yuchipeng

李忠信mjfclee

李承益

李智偉albert

李美惠lmw

李金瑛cylee

杜崇勇kevin

林佳宜108513202

林貞均genielin

熊漢琳

王詩嵐lunawang

葉麗娟

蔡清輝d9414002

蕭曼蓉hsiao

蘇志汾fenny0218

詹浚煌sunnykidc

謝銀沙sophia

鍾珮珊coral

陳乃禎ncchen

陳天順ta139

陳宗騰ttchen

陳秀珍

